禹城法院巡回审判彰显司法温度

到当事人家中客厅“开庭”办案

□ 赵鑫 韩敏

近日，禹城市人民法院将刑事审判庭“搬进”平原县某民宅客厅，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

被告人王某因工伤导致高位截瘫，既无法出庭应诉，又因家庭困难无力聘请律师。承办团队实地走访了解情况后，依法协调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予以法律援助，并将法庭设在被告人家中。

10平方米的客厅里，法徽高悬，审判人员、公诉人、法援律师各就其位。

从法庭调查到举证质证，从控辩陈述到当庭宣判，整个庭审过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结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悔罪表现，当庭宣判对其适用缓刑。王某眼含热泪，表示服判息诉。

承办法官胡荣宾表示，司法程序不应成为特殊群体主张权利的障碍，本案通过巡回审判，既维护了程序正义，又避免了机械司法造成的“二次伤害”，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禹城法院持续深化“审判+普法”工作机制，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社区村居、田间地头，从“坐堂问案”转变为“上门解纷”，让人民群众在刚性的法律中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泗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戴头盔 安全行”主题宣传活动

□ 王静

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骑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避免道路交通事故发生，5月25日，泗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主要路口、村庄积极开展“戴头盔 安全行”主题宣传活动。

民警在城区文化广场、圣源湖社区等地通过摆放事故案例展板、悬挂条幅、播放公益广告、发放道路交通安全手册等措施，对过往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教育和处罚，并通过典型事故案例讲解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遵规守法出行的自觉性，有效提升了安全带和安全头盔的规范使用率，为群众安全出行营造了良好的交通环境。

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走进齐河县职业中专开展宣传活动

□ 矫笑雨

为增强在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齐河县消防救援大队走进齐河县职业中专，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宣讲员结合校园火灾案例，详细讲解了火灾逃生知识，从火灾发生时如何冷静判断逃生方向，到用湿毛巾捂住口鼻、沿安全通道撤离的正确姿势，再到被困时利用鲜艳衣物或手电筒发出求救信号的方法，深入浅出的讲解让同学们受益匪浅。在灭火器使用教学环节，消防员重点讲解了“提、拔、握、压”四字操作要领：提起灭火器，拔掉保险销，握住喷管前端，压下压把对准火焰根部喷射。为让同学们更好地掌握要领，消防员现场设置模拟火情，邀请多名学生上台实操。在消防员的耐心指导下，同学们初步掌握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诉调直通车”开进产业园区 临沂高新区打造法治化营商新生态

□ 杜宁宁

5月23日，临沂高新区法院联合纪检监察工委在龙湖软件园开展“法治护航企业发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诉调对接直通车观摩、法律手册发放、企业风险防范培训及座谈研讨等形式，为60余家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30余名企业代表现场观摩了“法院+镇街+行业”三级联动解纷网络运行，收到《民法典宣传手册》等实用指南。员额法官夏蒙蒙通过典型案例分析，重点讲解了企业经营风险防控及劳动纠纷处理要点。在研讨环节，法院与企业就建立“法律需求清单”响应机制达成共识，拟推行“先行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解纷模式，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诉前，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翟长润：山东省省直保健证(保健证号2320449)遗失，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书

新泰市市中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新泰市青云街道高崖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李刚与马玉军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马玉军已将对两单位享有的(2023)鲁0982民初971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尚未履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李刚。现依法通知两单位，请两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向李刚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马玉军

债权受让人：李刚

2025年5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桑蕊与侯恩法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桑蕊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权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权利一并转让给了侯恩法(身份证号码：372901198612019253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东路3339号电话18605300044)，请下列债务人向侯恩法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桑蕊 侯恩法

2025年5月26日

序号	债务人	尚未偿还本金(万元)	利息及违约金等	确认债权的法律文书
1	山东万包装有限公司	640	按民事调解书执行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鲁1702民初5969号

债权转让告知书

张永进在我单位贷款1790000.00元，详细情况如下：借款日2017年03月29日，到期日2022年01月03日，截止至2025年04月16日，债权本金534390.13元，结欠利息1004836.61元，担保情况：张筠承,严纪祥,张建设,刘聚兰,曲兰秀,陈霞,葛均锋/房屋所有权。

现我公司已将上述债权转让与陈修志(证件号码：372826197007065478)，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原我公司对你方享有的合同全部权利依法由受让人陈修志享有。为此，特通知借款人张永进，担保人张筠承,严纪祥,张建设,刘聚兰,曲兰秀,陈霞,葛均锋,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陈修志履行相关义务。我单位对借款人、保证人的人民银行征信问题不予负责。借款人张永进，担保人张筠承,严纪祥,张建设,刘聚兰,曲兰秀,陈霞,葛均锋，因借款人及担保人拒不配合，经与受让人陈修志协商，将债权转让相关事宜通过报纸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张永进，担保人张筠承,严纪祥,张建设,刘聚兰,曲兰秀,陈霞,葛均锋。特此通知。

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债权转让告知书

借款人盛世坤，在我单位贷款400000.00元，详细情况如下：借款日2012年5月8日，到期日2013年5月7日，截止至2025年3月31日，债权本金354228.97元，结欠利息3532974.38元，担保情况：盛大锋，刘廷伟，盛培晓，盛卫强，胡彦明，贾中红，张玉花。

现我公司已将上述债权转让与盛永昌(证件号码：371122197607083712)，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原我公司对你方享有的合同全部权利依法由受让人盛永昌享有。为此，特通知借款人盛世坤，担保人盛大锋，刘廷伟，盛培晓，盛卫强，胡彦明，贾中红，张玉花,自本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盛永昌履行相关义务。我单位对借款人、保证人的人民银行征信问题不予负责。借款人盛世坤，担保人盛大锋，刘廷伟，盛培晓，盛卫强，胡彦明，贾中红，张玉花。特此通知。

山东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 告

您通过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贷网)与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书》，违约后2023年3月1日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该笔债权及抵押权等相关权利转让至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3月17日，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转让至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27日，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3月27日，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至青岛定定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2023年5月9日，青岛定定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转让至广西浙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5月9日，广西浙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至青岛仟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青岛仟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权受让人。若有异议，请您于15日内通知青岛仟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过期未通知视为您无异议。请您及时向青岛仟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等全部相关义务。

青岛仟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欠款金额(元)
1	郭炜	6101021975****0935	610000

公 告

东营东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的闫晨彤(身份证号码：370503199805050023)、熊雅婷(身份证号码：370503200302193 52X)、黄昱汉(身份证号码：371327199802264617)与你单位(案号分别为东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165号、东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166号、东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167号)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东营市东营区区政府1号楼南楼1楼108室、仲裁院办公室电话：0546-8222098)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公 告

东营区海月岛活鲜火锅店：

本委已受理的丁爱花(身份证号码：372325197509141246)与你单位(案号为东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164号)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东营市东营区区政府1号楼南楼1楼108室、仲裁院办公室电话：0546-8222098)领取该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泰安市泰山区天盛大宇商贸有限公司、马晶、于新月、于天慈、于澎、于敬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山东盛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许继勇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山东盛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将对贵司享有的(2022)鲁0902民初5567号民事判决书及执行案号(2023)鲁0902执恢465号(原(2023)鲁0902执1665号)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许继勇。现依法通知贵司,请贵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向许继勇履行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山东盛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受让人：许继勇

2025年5月27日

债权债务公告

东港区博爱特殊儿童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102MJE7273356)，经我单位第4届2次理事会会议表决同意，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工作。请我单位的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请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我单位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通讯地址：日照市东港区昭阳路与山东路交汇处，联系人：杨承浩，联系电话：13774915512。

东港区博爱特殊儿童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7日

公 告

山东阳之源电力有限公司：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东营昱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17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5日内。公告期满之次日起第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上午9点0分，地点为本会第三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青岛市市北区应急管理局送达公告

当事人：刘本明；身份证号：371323198208265211。

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对你依法作出的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鲁青北)应急罚〔2024〕SG14号)的行政处罚尚未履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将罚款叁万元，加处罚款叁万元，(合计：陆万元)缴至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如你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鲁青北)应急执行催告〔2024〕SG14号，限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本机关联系人：金刚

本机关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61号6楼

联系电话：0532—58558718

青岛市市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 告

机构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阳信支行

机构编码：B0169S337160004 流水号：01134908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并经上级机构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20日

机构住所：阳信县河东三路699号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滨州监管分局

事由：开业 联系电话：0543—8211363

公 告

淄博捷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曹丽娟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转移档案等劳动争议一案(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187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组庭、开庭通知书。依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09时在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北路16号，电话：0533-6166975)，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 告

淄博捷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紫琪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二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190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组庭、开庭通知书。依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7月22日下午14时在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北路16号，电话：0533-6166975)，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 告

淄博捷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吕圣杰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188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组庭、开庭通知书。依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14时在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北路16号，电话：0533-6166975)，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 告

淄博捷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研菲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劳动争议一案(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18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组庭、开庭通知书。依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09时在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北路16号，电话：0533-6166975)，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 告

淄博捷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岳灵涵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报酬、二倍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一案(周劳人仲案字[2025]第21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组庭、开庭通知书。依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09时在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淄博市周村区凤鸣北路16号，电话：0533-6166975)，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债权转让通知

张庆华、张廷一、曹德江、韩吉海、张宗杰、韩峰、边家林：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田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张庆华、庄云虎2户2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306657.95元，其中，本金67709.49元，利息238948.46元(截止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田伟，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长商初字第1538号、(2016)鲁0113民初1649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田伟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5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

闫启旺、张一珍、宗桂喜、王本新、闫恒兴、王道刚、李春、王传利：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朱传志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闫启旺、王道刚2户3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462835.82元，其中本金184926.96元，利息277908.86元(截止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朱传志，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鲁0113民初4191号、(2018)鲁0113民初647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朱传志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5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

宋中华、宋新华、胡长平、王绪亮、王传星：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候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宋中华、王绪亮2户4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966476.22元，其中，本金11932.46元，利息954543.76元(截止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候玉，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长商初字第85号、(2010)长商初字第707号、(2010)长商初字第764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候玉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5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

马祥勇、董文会、董英民、顾延兴：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杨玉玲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顾延兴、马祥勇2户4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358893.40元，其中，本金68340.69元，利息290552.71元(截止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杨玉玲，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长商初字第708号、(2017)鲁0113民初1396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杨玉玲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5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

陈国亮、邵良胜、王承岩、吴存生、朱广贞、李恒庆：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赵尚森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陈国亮、吴存生2户2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311045.33元，其中本金1014.27元，利息310031.06元(截止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赵尚森，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鲁0113民初3203号、(2016)鲁0113民初1359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赵尚森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5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

曹德辉、张化锋、张洪山、李志强、曹修安、曹修凤、曹修荣、窦永美、赵颖莉：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与徐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曹德辉、李志强2户8笔不良债权,债权金额共计862973.12元,其中本金149917.50元，利息713055.62元(截止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0日之后的产生的利息亦在转让范围内)转让给买受人徐涛，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包括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0113民初4017号确定的我行享有的一切权利，现均由买受人受让。请上述债务人向徐涛履行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现特此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请上述借款人、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向买受人清偿。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5年5月26日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支行(详见公告清单)与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转让给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和法律费用。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地址：济宁市金宁路6号 联系人：张闯 时文娜 电话：18678733425 13505376332

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地址：济宁市经济开发区唐口工业园(唐口) 联系人：马强强 电话：13608916268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费用(元)	担保情况	贷款行名称
1	济宁东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太白支行流贷字第8151820221231000005号	3,870,000.00	124,919.18	0.00	担保人：济宁东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济宁市惠民放心奶亭管理有限公司、刘建中、陆雪环、刘鲁萌、王青春、王俊宝、李林、李延立、廉倩倩。抵押人：刘紫荆。	济宁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2	济宁东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太白支行流贷字第8151820221231000004号	4,630,000.00	181,266.76	0.00	担保人：济宁东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济宁市惠民放心奶亭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鑫西南铝材有限公司、刘建中、陆雪环、曹祖亮。	济宁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3	济宁日月星纸业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任城支行流贷字第202003311202301号	344,591.27	214,628.55	0.00	担保人：济宁市竟舟商贸有限公司、郑钦文、张瑞环、张瑞营。	济宁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城支行
4	山东金阳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吴泰闸流贷字第2022111161209号	400,000.00	83,995.32	0.00	担保人：山东明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魏强、尹华、尹丽华、陈然然。	济宁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闸支行
5	济宁市正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共青团支行流借字第202312121235501号	870,000.00	72,272.02	0.00	担保人：济宁强宇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济宁正泰运输有限公司、吕喜云、傅振雪、刘先锋、高晶晶、代传举、付春霞。	济宁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中路支行
6	济宁市正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共青团支行流借字第202312121235502号	890,000.00	74,403.78	0.00	担保人：济宁强宇汽车商贸有限公司、济宁正泰运输有限公司、吕喜云、傅振雪、刘先锋、高晶晶、代传举、付春霞。	济宁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中路支行
7	济宁市福华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银行■中流贷字第0169202012220001号	3,750,000.00	342,335.47	0.00	担保人：济宁市恒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济宁泽海众成商贸有限公司、王大伟、孙茂力、戚秀芳、孙茂杨、王文晶、刘希艳、李新善。	济宁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中路支行

放弃财产继承声明书

声明人：李爱云，女，公民身份号码：372425196410307323，住山东省齐河县焦庙镇曲屯村35号，系被继承人马兴旗的母亲。

声明人：臧晶洁，女，公民身份号码：371425199111246068，住山东省齐河县潘店镇臧庄村72号，系被继承人马兴旗的配偶。

声明人：马荣钰，男，公民身份号码：371425202502106817，住山东省齐河县焦庙镇徐弓匠村20号，系被继承人马兴旗之子。

法定监护人：臧晶洁，女，公民身份号码：371425199111246068，住山东省齐河县潘店镇臧庄村72号，系声明人马荣钰之母。

声明人郑重声明：

1.自愿无条件放弃对被继承人马兴旗名下全部遗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存款、股权及其他财产性权益)的继承权；

2.放弃行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未受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

3.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声明人不参与遗产分配，不承担被继承人生前债务，亦不主张任何与遗产相关的权利；

4.遗产分配及债务清偿事宜由其他继承人依法处理，与声明人无关。

5.本声明不可撤销，且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均不得向声明人主张任何权利。

声明人：臧晶洁 马荣钰(臧晶洁代) 李爱云

2025年5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个人不良资产催收暨营销处置公告

我行及所属机构拥有对以下清单所列债权资产相关权益，并已通过信函方式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催收通知，现依法予以公告方式再次催收，请尚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债务人及担保人，最迟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如未按时履行，我行将依法采取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处置抵押物或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债权转让等方式处置下列债权(本公告履行期限与信函催收载明的履行期限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较长履行期限为准)。

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的，交易对象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合格投资方，信誉良好，能够承担交易后的风险。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欢迎有意向的投资人前来联系洽谈，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资产转让后，受让方有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债务人及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主张相关权利，债务人及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须向受让方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资产转让后所产生的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注：清单仅列明截止2025年4月30日尚欠的本金余额、利息、之后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清单所列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本公告如存在刊登错误，以相对应的合同内容或法院判决为准。

联系电话：田经理 0536-8513964/于经理 0536-8513952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99号金融服务区D座 监督电话：朱经理 0536-66681873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310号

资产权益清单 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地区	支行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	积欠本金	积欠利息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位置
609	潍坊	奎文支行	纪元	王鑫刚		0160700015215一手贷0001066	833333.20	300000.24	335174.95	住房	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512号茂华爱琴海
610	潍坊	奎文支行	周刚		杜崇团	0160700015216二手贷0001121	193662.51	46561.22	73002.73	住房	潍坊市潍城区长松路12595号东方家园小区
611	潍坊	奎文支行	张新新	王庆存		0160700015217二手贷0000260	151908.23	10074.59	7197.81	住房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乐川街东首
612	潍坊	奎文支行	吕全军	范志娟		0160700015213一手贷0001845	173140.80	18507.70	13125.90	住房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601号
613	潍坊	奎文支行	肖林林		肖东礼、肖彩霞、潍坊茂华置业有限公司	0160700015214一手贷1000340	478950.09	115217.36	129375.11	住房	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512号茂华爱琴海
614	潍坊	奎文支行	高爱莲	王荣全	山东德勤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0160700015207住房贷0000199	113811.83	113811.83	39717.16	住房	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1529号恒易星河熙园
615	潍坊	奎文支行	杨宝林	王本亭	山东银联担保有限公司	0160700015210一手贷0002071	193489.87	96562.20	76794.35	住房	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1421号玫瑰园
616	潍坊	奎文支行	王宝丽			0160700015208住房贷0000135	107694.34	37981.45	11529.87	住房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69号名门世家
617	潍坊	奎文支行	麻长春	李兰花	潍坊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60700015213一手贷0000972	61647.95	61647.95	17652.17	住房	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1316号北王尚城
618	潍坊	奎文支行	黄欣	管红金		0160700015208一手贷0000518	105054.96	64285.11	26145.47	住房	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以西白浪河以东东昊上河园
619	潍坊	奎文支行	袁波涛	苏秀杰	山东亿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0160700015210商房贷0002000	62899.22	62899.22	44981.17	住房	潍坊市潍城区和平路4200号新天地购物城
620	潍坊	奎文支行	梁学增	潘冉冉	山东沣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160700015216一手贷0000024	297925.76	58099.59	66766.44	住房	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北宫西街以北、规划路以东北京宫馆
621	潍坊	奎文支行	张艳	郑洪民	潍坊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60700015213一手贷0001242	152609.85	86358.59	58493.80	住房	潍坊市寒亭区亚星路3299号环宇五金机电大市场
622	潍坊	奎文支行	冯前华	张伟		0160700015217二手贷0000757	422908.86	98475.59	131572.06	住房	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256号院内
623	潍坊	奎文支行	朱广帅	刘海畔	山东沣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160700015215一手贷0001092	239517.56	64291.46	92806.50	住房	潍坊市潍城经济开发区北宫西街以北、规划路以东北京宫馆
624	潍坊	奎文支行	吕游	吕德春		0160700015209一手贷0000713	114472.54	54701.82	21636.65	住房	潍坊市潍城区长松路2959号鲁发名城安定郡
625	潍坊	奎文支行	赵健	王海彦		0160700015211抵押贷0001035	62263.82	62263.82	50208.34	住房	潍坊市奎文区新元小区
626	潍坊	诸城支行	王耀刚		诸城市宜林置业有限公司	0160700412010一手贷0001834	257004.83	76180.65	79313.37	住房	诸城市人民西路178号祥云小区
627	潍坊	诸城支行	王连钢	鞠新娟	潍坊华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60700412010一手贷0002275	87858.36	18496.37	5133.22	住房	诸城市龙都街386号永康佳苑二期
628	潍坊	诸城支行	张晓华	王敏		0160700412012综合贷0000074	102762.36	102762.36	69777.67	住房	诸城市龙源街138号
629	潍坊	诸城支行	王明星	谭上飞		0160700412014二手贷1000027	297846.84	94203.78	140535.45	住房	诸城市超然台路25号
630	潍坊	诸城支行	刘乐龙	王妍		0160700412011抵押贷0000849	82327.09	82327.09	49214.58	住房	诸城市人民西路邱庄北巷338号宝龙庄园E区
631	潍坊	诸城支行	刘硕	孙立刚、万召红		0160700412017二手贷0000382	256710.95	36261.06	52622.34	住房	诸城市人民西路173号龙都现代城
632	潍坊	诸城支行	白汝宏	周显燕	潍坊万嘉置业有限公司	0160700412012一手贷0000148	133001.48	83555.80	31866.60	住房	诸城市石桥子镇和谐家园
633